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

编制说明

《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标准起草组

2026年3月

《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目前国内标准（如 YY/T 1822-2022）及国际标准（如 ISO 9873: 2019）主要规定了牙科口镜的技术要求（如放大倍率应在 2.8 至 3.3 之间），但缺乏对具体试验方法的详细规定。这导致不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在进行倍率验证时，因操作流程、设备配置、环境条件不统一，导致检测结果存在差异，无法形成统一的评判依据。制定本团体标准旨在建立一套科学、可复现的试验方法，填补现有标准体系在“试验方法”维度的空白。

基于此背景，提供一种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至关重要，通过规定标准化的操作步骤和结果判定方法，为全行业提供一个统一的技术标尺，确保不同主体对同一产品的放大倍率评价结果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制定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促使生产企业依据统一、严谨的方法进行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从而提升国产牙科口镜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市场信誉。按照《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我协会工作安排，将制定《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团体标准列为 2026 年度标准工作计划。

三、编制思路 and 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没有可参考的标准，但根据呼吸机反向泄漏工作原理，通过理论结合实际得出呼吸机反向泄漏的测试方法，通过对方法进行验证，最终制定出该方法标准的内容和相关指标值。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基础性原则

本方法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光学成像基本理论和现行国际/国家标准的原理性规定为科学基础，确保标准方法的科学性和理论正确性。核心计算公式（ $M=250/f$ ）及明视距离（250mm）等基础参数与上位标准保持一致。

2、协调性原则

确保本标准与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本标准定位为推荐性团体标准，是对《YY/T 1822-2022 牙科学 口镜》中“4.3.3 标称放大率”条款的细化、补充和配套，不改变其技术要求，仅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法。

3、合理性原则

标准内容力求合理、可行、经济。在确保测试准确性的前提下，试验方法设计充分考虑国内主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的设备条件与技术能力，避免提出不切实际、成本过高的要求，以利于标准的广泛推广和实施。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确保标准文本的结构、措辞、格式规范统一，逻辑严谨，表述清晰，无歧义。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1、成立起草组，制定方案。2026年3月，团体标准《牙科口镜公称放大倍率试验方法》制定计划下达后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制定了工作方案。

2、召开内部讨论会，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2025年3月，标准起草组查阅并收集了国内类似检测标准，确定了标准框架。同时收集整理了牙科口镜检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中有关公称放大倍率的要求。起草组对标准框架和相关资料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2026年3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2026年3月18日，标准起草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给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正式发文征求意见。

五、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宣称具有放大功能的牙科口镜，包括不同倍率、不同连接形式的产品。不适用于普通平面口镜。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其制定旨在满足市场和技术创新的快速需求，是对国家标准体

系的补充。

（三）与现有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专用试验方法标准，与产品标准 YY/T 1822-2022 是“配套”和“被引用”的关系。实施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更准确、一致地验证产品标准中关于放大倍率的技术要求。二者协同使用，共同构成完整的“要求-验证”标准闭环。

（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标准起草单位可会同标准化技术机构组织广东省内的牙科口镜生产企业，对本标准进行宣贯，推荐各单位积极使用本标准，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和使用范围。